**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壹、基本資料** |
| 姓 名： | 班 級： 年級 班 | 生 日：民國 年 月 日 |
| 性 別：□男 □女 | 家長姓名： | 電 話： |
| 通 訊 處： |
| 申請人（學生簽章）： | 家長同意簽章： |
|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：□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（學習領域）課程□部分學科（學習領域）加速□全部學科（學習領域）同時加速□部分學科（學習領域）跳級□全部學科（學習領域）跳級﹝若通過亦同步進行學藉調整﹞註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科（學習領域）：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： 註：全部學科（學習領域）跳級通過後，學生學籍亦從下一學年進行調整，例：國小四年級資優學生於105學年通過全部學科跳級後，106學年學籍將安置於六年級，家長簽章亦代表同意本府進行學籍調整。 |
| **貳、推薦資料** |
| **一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** |
| 學科（學習領域） | （ ）年級上/下學期 | 名次/全年級人數 | 通過百分等級 | 承辦單位簽章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二、定期評量成績** |
| 學科（學習領域） | 參照年級 | 原始分數 | 百分等級 | 實施日期 | 通過百分等級 | 是否通過 | 承辦單位簽章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是□否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是□否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是□否 |
| **三、教師觀察紀錄（至少觀察連續三個月）** |
| （含學習特質與上課反應、特殊學習表現成果、學科或學藝競賽成績、同儕互動及社團活動情形、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）  填寫人： 職稱： 日期： |
| **四、學生家長觀察紀錄（至少觀察連續三個月）** |
| （含家居生活情形、自主學習狀況、親子互動情形、家長管教態度、解決問題能力、參與社區活動與服務紀錄、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等具體事項）填寫人： 職稱： 日期： |
| **五、社會適應行為評量** |
| （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、適應新情境之能力、壓力調適能力、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）填寫人： 職稱： 日期： |
| 1. **特殊表現紀錄**
 |
| 1.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者（請提具體證明文件）。
2. 參加學術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，成就特別優異，經主辦單位推薦者（請提具體證明文件）。
3.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，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，並檢附具體資料者。

填寫人： 職稱： 日期： |
| **參、初步學習輔導構想** |
|   填寫人： 職稱： 日期： |
| **肆、結果** |
| 審核單位 | 是否通過 | 審核意見 | 審核委員簽章 |
| 學校特推會 | □是 □否 |  | 推薦教師 | 教務主任 |
| 輔導主任 | 校長 |
| 花蓮縣政府鑑輔會 | □是 □否 |  | 鑑 輔 會（簽章）：  |